

浙江双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吨钕铁硼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年05月24日，浙江双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了“浙江双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吨钕铁硼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双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三门县理微电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地块的厂房进行生产（共两层），租用面积 3000m²。本项目投资 2430 万元，配置气流磨、混料机、真空烧结炉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50 吨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生产能力。

浙江双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双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钕铁硼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3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双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钕铁硼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门建[2018]044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双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吨钕铁硼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年产450吨钕铁硼加工项目工程规模与环评一致，实际年产450吨钕铁硼；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原辅料使用种类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用水为烧结炉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故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防治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合理布置车间，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降噪消声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工作。

（3）固体废弃物处置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金属氧化物、塑料包套废料、边角料、废切削液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塑料包套废料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切削液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氧化物、边角料分类收集外卖废品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各监测指标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WZKR验字（2018）第033号】，结果如下：

（1）废水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COD、BOD₅、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结论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各监测项目浓度最高值均在相应的标准范围内。

（3）厂界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监

测期间浙江双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2 类区标准。

(4) 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废水排放量约 480 吨/年，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24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24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510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26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3 吨/年）。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浙江双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吨钹铁硼加工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补充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情况，完善编制依据，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保相关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检测工作。

2、规范固废堆场建设、管理，完善收集、台帐等，设置周知卡、警示标识标牌等，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进一步加强厂区降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

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廖以明 潘设鑫
陈磊 王胜



2018年05月24日

浙江双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钹铁硼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部分）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浙江双盈新能源科技	18814883080		潘汝鑫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13857685197		陈以俊	专家
3	温州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858863331		陈磊	
4	浙江泰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28041305		王胜	
5					
6					
7					
8					
9					
10					
11					

